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01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江文良
相　對　人　潤發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袁著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佰叁拾伍萬元，其中之捌拾陸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元，其中之玖萬伍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三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